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逸心
電話：06-6322231#6170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sunflow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10840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409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號）「建請市府放寬新設置雞舍興建標準，納入開放式雞舍，以自然生態放牧飼養，友善自然環境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年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28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張議員世賢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畜產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放寬新設置雞舍興建標準，納入開放式雞舍，以自然生態放牧飼養，友善自然環境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查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設施項目」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施行，係依據本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。
- 二、該項目係依不同飼養經營型態區分需設置設施，規範中針對雞隻種類僅列出蛋雞、白肉雞及有色肉雞等 3 種，必須設置水濂密閉式設施、大門管制及消毒設施、捕蚊燈具、擋風設施、集塵降臭設施及圍網等設施，以利現代化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管理。惟其未正面表列之禽種，是否得逕依「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」及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局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相關定義，俟該會函復後參酌並研擬其妥適性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設施項目」自公告施行並經實務辦理後，已陸續有業者向本府反映部分產業需求；本府持續蒐集產業回饋意見後，再透過邀集產業團體、業者、專家學者等，研擬相關因應內容後再修正公告，以利各種類飼養業者得以依循。
- 四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